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組織規程

106年8月25日經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25日經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9月6日經第6屆第8次董事會議議通過
106年12月28日奉臺教高(一)字第1060179132號函核定全文
107年1月24日奉臺教高(一)字第1070009654號函同意全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107年3月28日經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26日經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30日經第7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8日奉臺教高(一)字第1070071700號函核定修正第6、8、9、9-1、10、12-23條
107年6月22日經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7月4日奉臺教高(一)字第1070099515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
108年6月6日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4日經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7月30日奉臺教高(一)字第1080098139號函核定修正第6、8、10、11、13條及刪除9-1條
110年1月14日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15日經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19日奉臺教高(一)字第1100016709號函核定修正第13、14、21條，自110年2月1日起生效
110年6月17日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8日經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9日奉臺教高(一)字第1100085335號函核定修正第5、6、8-1、9、11-16、18-20條，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
110年9月10日經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7日奉臺教高(一)字第1100130405號函核定修正第8及17條，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
112年4月27日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25日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16日經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7月6日奉臺教高(一)字第1120062655號函核定修正第8及12條，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基督信仰培育具有學術與品德之多樣性人才，如神學、教會音樂、教會社區服務及生命教育相關等專才，以服務教會與社會的多元需求，落實基督信仰服務人間之崇高使命。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 第三條 本校設立時第一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報備後，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報備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本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選連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董事會責成小組進行評鑑，作為董事會決定續聘之依據。新任校長遴選，董事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當校長出缺或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代理校長，掌理校務，依副校長、教務長、牧育長之順序代理校長之職務，並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各項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曾任職務相當之校外人士。
-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各單位置所長一人主理所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所長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經校長同意得連任，所長於任期中如遇重大事故或配合校務推動需求，校長得依職權解除其主管職務指派接任人選。各所得設行政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協助推動所務工作。
一、神學研究所。
二、基督教研究所。
- 第七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分別辦理有關業務。

- 一、教務處：綜理全校教務業務，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下設註冊組、課務組及推廣教育組。
- 二、牧育處：綜理全校學生事務業務（含諮商輔導、相關慶典及禮拜等事務），置牧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下設生活輔導組、禮拜組。
- 三、總務處：綜理全校總務業務，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下設出納組、總務組。
- 四、圖書館：綜理全校教學及研究圖書資料蒐集與館務服務業務，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 五、秘書室：綜理全校秘書事務（含監印、議事、管考與協調等）、資訊軟體硬體管理、公共事務（含通訊校刊、電子媒體與公共關係等）、國際事務（含國際合作及國際學生等）及校務研究（含教師研究發展等）等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下設資訊組、公共事務組、國際事務組及校務研究組。
- 六、人事室：依法綜理人事管理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
- 七、會計室：依法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提送董事會同意後聘（派）任。

第八之一條

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各處、館、室、組或教學單位得置職員或研究人員若干人，均依法定程序由校長同意後公開聘任，所稱職員係泛含總務長、館長、主任秘書、主任、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專員、輔導員、編審、組員、館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等人員，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辦理人員增減。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類會議：

一、校務會議：

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牧育長、總務長、館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全體專任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上開成員不得代理出席會議。

前開所列學生代表由牧育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由本校秘書室承辦相關業務；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類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有關校務會議執行規範得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類重要章程。
- (三) 教學單位（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考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事項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校務重要事項。

- 二、行政會議：
 成員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牧育長、總務長、館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所長及所內分設之行政組長所組成，上開成員不得代理出席會議。
 行政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召集會議，並由本校秘書室承辦相關業務；討論重要行政事項，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教務會議：
 成員以教務長、牧育長、所長及所內分設之行政組長、學生代表二人及教務處各級職員所組成。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召集會議，並由本校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討論重要教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牧育會議：
 成員以牧育長、教務長、總務長、所長及所內分設之行政組長、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牧育處各級職員所組成。
 牧育會議由牧育長擔任主席召集會議，並由本校牧育處承辦相關業務；討論重要學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總務會議：
 成員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所長、學生代表一人及總務處各級職員所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召集會議，並由本校總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討論重要總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圖書資源會議：
 成員以館長、教務長、主任秘書、所長、學生代表一人及圖書館各級職員所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圖書資源會議由館長擔任主席召集會議，並由本校圖書館承辦相關業務；討論重要圖書資源、著作出版與倫理防範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類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行政單位主管、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有關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由本校正、副教授組成，唯正教授人數應多於副教授人數；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責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資格與升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其組成人員人數任一性別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組成人員任一性別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委員組成及運作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由校長、教務長、牧育長、總務長及館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各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員有關新進甄審、升遷、考核、獎懲、資遣、解聘等有關事項。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課程委員會：

由教務長、所長及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招生委員會：

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牧育長、總務長、所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及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宜。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經費預算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牧育長、總務長、館長、會計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本校預算事宜。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牧育長、生活輔導組代表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二人及牧育處輔導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牧育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辦理審議學生申訴之案件；置委員五至七人，應有學生會代表一人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並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專家擔任委員。其組成人員任一性別應占總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上開委員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之。如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另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上開委員不得代理出席會議；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為當然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由本校牧育處承辦相關業務。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牧育長、主任秘書、所長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或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期滿得續聘之。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與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4條訂定設置要點，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或委員會，其組織辦法依實際需要擬定。

第三章 教師、研究人員與職員之聘派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校長聘任。本校因特殊需要，得由校長同意後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講座教授擔任教學工作。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與升等，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職員之分級、任免、升遷、敘薪、考核、獎懲、退休撫敘、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十七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由牧育處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向牧育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經牧育處會議審議，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各行政單位（含教務、牧育、總務及圖書）所屬會議、所務會議及其他等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總會推選產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